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 Google 雲端應用服務教育版使用規範

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176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第 187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第一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第 234 次資訊中心組長會議第二次修訂

## 第一條 規範之目的

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導入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原名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或 G Suite for Education）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使用。特訂定本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明定使用者之權利及義務。

## 第二條 規範之修訂

本服務之內容將隨著 Google 公司政策改變而調整，本中心得隨時修訂本規範並公告於本服務之網頁上，毋須另行通知。

## 第三條 接受條款與申請帳號

- 一、本服務採申請制，具有本中心電子郵件帳號之使用者，可依照個人意願申請一個帳號（以下稱本服務帳號）。
- 二、使用者須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規範之所有內容，方得申請使用本服務。當使用者於本規範修訂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表示其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範修訂後之所有內容。
- 三、依照 Google 服務條款，未滿十八歲之使用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規範之所有內容，方得申請使用本服務。當未滿十八歲之使用者於本規範修訂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推定其法定代理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規範修訂後之所有內容。
- 四、當使用者不再需要使用本服務或不同意本規範或修訂後之內容時，可申請停用本服務帳號。

## 第四條 帳號之期限

本服務帳號之使用期限同本中心電子郵件帳號。如有特殊情況得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延用，本中心將在合理範圍內重新核予使用期限。

## 第五條 使用規範

- 一、使用者必須遵守 Google 相關的政策及服務條款。違反者，Google 公司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

- 二、使用者必須遵守現行法律、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與管理要點](#)」。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本中心得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
- 三、依據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 1060006297 號來函指示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使用者應避免使用本服務來儲存或收發公務及機密敏感資料。

#### 第六條 帳號之停用及復用

- 一、下列情況，本中心得停用其帳號：
  - (一) 使用期限已到期
  - (二) 使用者自行申請停用
  - (三) 違反第五條使用規範
  - (四) 超過一年未使用
  - (五) 超量使用本服務之儲存空間，經本中心通知仍未於一個月的期限內改善
  - (六) 身分資格因政策異動被排除，經本中心公告及通知一個月後停用
- 二、身分資格被排除者得於帳號停用兩個月內申請復用一個月進行資料移轉，復用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超量使用儲存空間者得於帳號停用兩個月內申請復用，復用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其餘使用者得於帳號停用一年內申請復用。

#### 第七條 帳號及資料之刪除

- 一、為有效利用本服務資源，本中心得刪除逾期未申請復用之停用帳號。
- 二、本服務帳號經刪除後，其所屬資料將一併刪除。
- 三、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所產出的資料係由 Google 公司保管及維護，本中心並未進行任何資料備份與保存。使用者主動刪除或誤刪之資料，以及因管理者刪除帳號而連帶被刪除之資料，均無法復原。

#### 第八條 服務之終止

本服務之期限以 Google 公司提供免費服務之期限為原則。除 Google 公司終止本服務外，當 Google 公司更改服務條款、授權範圍或收費方式，導致某些身份遭排除或本校已不符授權條款時，本服務也可能終止。

#### 第九條 免責聲明

- 一、本服務的隱私權與安全性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本中心無法干涉資料被利用之方式，也無法保障隱私權。使用本服務前，請先詳閱及同意「[Google 安全性與隱私權政策](#)」。
- 二、本服務之穩定性及資料保存，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本中心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

- 三、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本中心僅能協助帳號的介接及管理，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公司提供的使用說明。
- 四、若有使用疑問、記錄調閱、權利申覆或法律訴訟等需求，請逕洽 Google 公司辦理。
- 五、本中心保留因營運策略之調整，隨時更改或停止各項服務內容，且毋須事先通知使用者。無論任何情況，就停止或更改服務之決定，對任何使用者或第三人均不負任何責任。

#### **第十條 規範之決行**

本規範經本中心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